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gpa>

Fax: 2827 1891

Tel : 2594 7758

本署檔號 Our Ref.: (35) in GPA/AD/I-10/I(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毛孟靜議員的來信

你曾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該信已轉交本署回覆。

有關毛孟靜議員就「善用社區設施及集中政府服務供應點」的書面查詢，現附上  
—— 本署的答覆(中英文本)，軟複本已傳送至你的電郵信箱。

政府產業署署長

(林捷文 林捷文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丘樂峰先生)(傳真號碼：2591 6002)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政府在使用土地作社區用途時，會審慎考慮社區發展、人口特徵和地區居民的需求，包括使用政府設施、社區服務等的需要，以平衡各方訴求及妥善分配土地資源。根據現行機制，政府相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可按其運作需要及地區社區服務設施情況決定應否在區內增設或重置一些需搬遷的社區設施，並會向有關部門(例如規劃署)提出土地需求，以配合區內整體社區服務及用地的發展。而有關政府設施的倡議部門，亦會就其發展項目諮詢相關部門，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加入其他社區/福利設施，以確保充分利用土地資源。除此以外，政府產業署會協助各政府部門物色合適物業，以支援其運作。就重置地區設施及搬遷政府辦公室的計劃，若有關計劃對區內或附近居民帶來影響，民政事務處會與主事部門協調就有關計劃作地區諮詢。

至於政府的自置物業，主要是為各政府部門提供辦公地方或作公共設施之用。政府的政策是盡量使用自置物業，及減少租用私人物業，以節省租金支出，並提供長期及穩定的辦公地方和設施給政府部門使用及服務市民。倘若有政府物業騰空，政府會按現行政府產業政策先把騰空的地方編配予合適的政府部門，包括重置目前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以及因不同原因而需重置的部門或提供新增服務或設施的部門使用。倘未能找到合適的政府用戶，我們會研究將有關物業以商業模式租賃、出售或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

一般而言，政府產業署負責編配轄下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給各政府部門作一般寫字樓之用，而各區的社區設施則由政府各相關部門因應地區的需要共同規劃負責提供。在審視部門申請使用政府物業以重置或提供新增辦公室和設施時，政府會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部門所需的辦公室面積、使用的時間表、用途、地域要求、成本效益、交通方便程度，以及對提供公眾服務的影響等，以確保善用政府的產業資源及為市民提供利便的服務。

倘若政府需重置地區的設施或興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以重置政府辦公室，相關政府部門會諮詢當區區議會意見，以下列舉例子以作說明及供議員作參考：

工程項目	負責部門	備註
1. 改建金巴利街街市	入境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境事務處曾在 2012 年 7 月，就建議將已關閉的金巴利街街市改建，以重置受興建中九龍幹線而需搬遷的入境事務處西九龍辦事處及九龍出生登記處，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認為將金巴利街街市改作為入境事務處新辦事處能善用政府產業資源，並要求入境處加快改建工程進度。</li> <li>● 此物業原是專門興建作為街市，而非用作舉辦社區活動的地方；因此，改建作入境事務處新辦事處後，不會減少該區現時舉辦社區活動的空間。</li> </ul>
2. 興建長沙灣政府合署（主要用以重置前廣東道政府合署的部門）	政府產業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廣東道政府合署主要原用作一般政府辦公室，因進行興建鐵路計劃而需拆卸，大部分受影響的政府部門的工作，並無地域需要而必須於油尖旺區重置，因此已安排在 2000 年遷往長沙灣政府合署，繼續為公眾提供服務。有關安排曾於 1996 年 4 月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意見，並獲得支持。</li> </ul>